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配售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須以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七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一日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即補充配售協

議日期後的第21天(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補充配售協議於上文明確修訂或修改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約束力，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配售價

配售價維持每股配售股份0.59港元不變，該價格：

- (i) 較股份於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85港元溢價約0.85%；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87港元溢價約0.51%。

## 一般事項

除本公告所載資料外，該公告所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為對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李巧恩女士及庄期瑜先生。